

## 學生事務處 通知

受文者：各學院、學系/學位學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逢(學)字第 1100923001 號

聯絡人：生活輔導組陳怡君 (分機 2520)、周吳龍(分機 2519)

主旨：學生施打 COVID-19 疫苗可申請三天疫苗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生施打 COVID-19 疫苗可申請三天疫苗假(公假)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完成疫苗施打後，出示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證明，向所屬學系生活導師申請公假。

三、疫苗假天數計算：施打日當日為起算第一天，合計可申請三天公假(含例假日)，疫苗公假申請僅能以天數計算，最少一天，最多三天。

[例一]：9/17(五)施打疫苗，則可申請 9/17(五)、9/18(六)、9/19(日)三天疫苗公假(含例假日不得順延)。

[例二]：9/22(三)施打疫苗，則可申請 9/22(三)、9/23(四)、9/24(五)三天疫苗假。

四、疫苗假申請期限：務必於施打當日後三天內提出申請(9/17 施打，9/20 前提出申請)，每人憑疫苗接種紀錄卡僅限申請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形可洽詢生活導師協助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學務處

學生事務處